

臺東縣長濱鄉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」座談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長濱鄉公所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廖科長益群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紀錄：鄭琳琳

伍、問題與回應

一、民眾提問

(一) 大俱來部落發展協會理事長林慶輝先生：

1. 大俱來部落和海只距離7公尺，為了防止海平面上升導致整個部落被淹沒，是否可以把部落的範圍延伸至舊部落？

(二) 劉鄉民代表代表世鴻先生：

1. 請問目前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(下稱城三及農四)如何劃分？比如說我現在有一塊山坡地，未來可能會被劃分為什麼分區？是否有一個評定的標準？還是我們可以事先知道未來可以預先做規劃？
2. 未來平地的部落是否沒有城三與農四的分區？評定部落的標準為何？目前平地地區與漢人混居，沒有列入部落範圍，那以後劃分應該會怎麼走？
3. 目前平地地區漢人集居處有原住民移入居住，那相關地區

是不是可以申請為部落範圍？是否能提供窗口給我們查詢？

未來如果有其他問題可以即時做查詢跟聯繫，以利加強意見傳達與溝通。

(三) 潘品蓉小姐：

1. 城三與農四將來有機會蓋住宅，城三免經同意，農四還是需要申請使用許可後，才能申請建築執照，因為現在申請農舍是非常麻煩也不確定的事情，請問未來變為農四後是否可以照顧到族人使用土地的權益？
2. 我們的部落也可以參考新竹縣的案例來做參照嗎？

(四) 烏石鼻部落發展協會理事長陳德成先生：

1. 感謝政府推動國土計畫，每個地方需求都不一樣，我想國土計畫法還是很表面，因為還在一個階段，目前是要國土計畫能夠公告執行，現在聽起來對原住民都很好，將來什麼土地能開發什麼土地不能開發，但實質上，因為原住民的土地都比較小，國土計畫可能都針對比較大範圍的土地，原住民有居住上的開發需求，希望我們居住的環境能夠擴大，那國土計畫是否可以回應我們原住民的實質需要？希望國土計畫實施前能夠真正納入族人的需求，讓我們才能感受到政府給我們新的未來。原住民要的是改善周邊環境，

因為開發這部分對原住民來說很遙遠，但原住民的居住環境跟財團開發相比較是有差別的，實行細節的部分才是原住民需要的，我們都是小量開發，希望國土計畫未來能夠協助我們有居住環境的大量開發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廖科長

- (一) 若舊部落位在部落的範圍內，部落有共識，可以按程序報到會裡做核備，我們希望如果有部落會議組織可以召開，就可以表達部落的意見跟心聲，也能更好的傳達中央的資訊；如果各部落有自己的章程，可以依照各部落的章程議決方式，辦理特定區域計畫，也可以依照說明會說明的議決方式，採用三個方案來劃定，以後縣府在召開其他意見蒐集的說明會的時候也要記得表達意見。
- (二)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、二、三類主要是作農業使用，第一類是優良農地、第二類是良好農地、第三類是坡地農地，這三種類別的劃設範圍由縣府農業處提供，山坡地範圍並非全部均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，因為山坡地範圍有可能屬於資源敏感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，甚至更為敏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，110年4月底前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是法定時程，公告之後這些分區就會依計畫指導劃設。

(三) 平地部落內的狀況，如果是位在山坡地上面的部落，可以依照特殊條款來做劃設調整，像平地要劃設為農四類的門檻很高，就算有漢人住在裡面還是需要依照劃設標準去劃設，未來申請時仍需要檢附文件，因為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有規定，如有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，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。倘涉及原住民土地等等需要由部落同意，本會會依照需求做更簡化的處理，因此平地與山地的部落規定是一樣的，只是在地部分申請程序可能會比較簡化，因為目前尚未定案，以後內政部可能會再進行考量。

(四) 未來如果位在城三，免經許可可以直接去申請建築執照就可以蓋，農四就需要使用許可，像簡報有提到國土計畫前後的管制方向，將來大概會以條件式的面積上限設定，例如說一個人限定在一定的範圍內，針對面積規模等量體上去做規範。

(五) 目前新竹縣是因為建築法第 99-1 條有授權給各縣市政府去做訂定，目前地方政府只訂定程序簡化，其他須審核的規範沒有中央政府的指示地方政府不能去除，新竹縣的案例是有跟內政部一起公告斯馬庫斯的特定區域計畫，那個部落是

長久就存在的，因此直接讓其部落可以林地檢討為建地，但後續房屋建築會因為目前相關建築法規定而無法申請建照，另外法規規定臨路六米，都是山上目前無法申請建照的阻礙，雖然有建管規定，但後山的部落都會直接被禁限建，我們跟營建署協商後把這些通通都簡化調整，就算是畸零地只要有規劃好也可以去申請建照使用，所以縣府在訂定時，把屬於原住民鄉鎮的都一併納入，建議臺東縣政府可以參考來做相關規定的調整。

(六) 因為此處指的部落是指原住民部落，也要符合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規定的部落，同時需要送到本會做核定公告，所以目前是依照營建署公告的部落，是營建署同意的管理方式，可能無法用比較彈性寬鬆的方式去做處理，未來營建署會有一套統一的全國的管理方式去做處理。

(七) 有關相關法律的簡化，包括水土保持的部份也有相對應的簡易水土保持，因為原住民使用的都是小小的範圍，因此營建署裡面有提出一生一次可以申請的簡易水土保持規範，就不需厚厚的水保計畫書，這個會裡面也是逐步在做，另外大面積的開發未來不論是原住民還是其他民眾，只要是需要大面積開發都是需要申請接受審查，目前正在進行居住環境條

例的簡化，例如：關於農業慣習使用的設施，可以開闢一個容許使用的專區，另外像是宗教設施、聚會所等等，都是本會正在努力的方向，還有住宅、農業要用的生計、農業產銷設施、文化祭需要的相關設施等等，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。

三、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

目前縣府辦理原住民地區的劃設進度在資訊蒐集與草擬而已，一般鄉村地區是由地政處做統一規劃，都市計畫土地會回到都市計畫科，像是圖資查詢的部分，待計畫相關內容建置完成後會再做公告，後續縣府也會作圖資清冊的工作。

四、 長濱鄉潘鄉長淑芳

- (一) 鄉親如果對於土地的相關問題有疑慮，暫時沒有辦法獲得解決的話，請到公所來我們會進行協助，來找出可能的方案。
- (二) 長濱鄉平地的部落有原住民混居的部分，因為不是核定的部落，因此無法照核定部落的方式來劃設，如果未來要申請部落需依照程序，我們再進一步來討論看看。

臺東縣長濱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長濱鄉公所簡報室（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內政部營建署		
原住民族委員會	科長 科員	廖益群 齊一佑

臺東縣長濱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長濱鄉公所簡報室（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	科員	賴瑋百
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		
臺東縣 長濱鄉公所	技士 課員 課員 書記	洪嘉辰 池守柔 林宛瑩 戴好
鄉長	臨員 課長	曾意文 陳智清
		潘安志 徐仲雄

秘書

臺東縣長濱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- 一、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長濱鄉公所簡報室（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）
- 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長濱鄉民代表會	主席	李光蘭
長濱鄉民代表會	代表	劉世鴻
長濱鄉民代表會	副主席	莊淑清
	代表	梁季貞

臺東縣長濱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長濱鄉公所簡報室（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原住民族土地空間 規劃推動辦公室		董書偉 吳宜臻 陳冠亨 陳雨彤 甄琳琳

臺東縣長濱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長濱鄉公所簡報室（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八桑安部落	頭目 副理	曹光華 董金元
烏石鼻部落	頭目 副理	陳志成 張春事 張進學
膽曼部落		
南竹湖部落	出納 頭目	林丑綺 蔡信福

臺東縣長濱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- 一、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長濱鄉公所簡報室（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）
- 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真柄部落	理報	李志芝
三間屋部落		
大俱來部落	理事長	林永輝
南溪布農部落		

臺東縣長濱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長濱鄉公所簡報室（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樟原村	村長	章雅慧
三間村	村長	李志芝
長濱村	村長	王崑元
竹湖村	村長	

臺東縣長濱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長濱鄉公所簡報室（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寧埔村	村長	葉明華
忠勇村	村長	
鄉民代表會	主席 副主席	葉新南 葉秀貞
		潘品蓉